

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最高管理者承诺书

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，实现碳中和目标，我国提出了“双碳”目标，即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，2060 年全面实现碳中和。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主动积极地响应国家政策，公司制定并实施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方案。特此承诺：

1、通过积极推进碳减排和碳吸纳，实现企业碳中和目标，减少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，2050 年前全面实现碳中和目标。

2、批准组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管理团队，确保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融入公司的生产过程。

承诺人：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最高管理者：

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东旭【2024】4号



关于下发《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发展战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本公司的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工作，经公司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定《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发展战略》、《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方案》和《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中长期规划》。

上述制度从5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学习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5日



附件 1：《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发展战略》

附件 2：《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方案》

附件 3：《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中长期规划》

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发展战略

按照“清洁替代、绿色转型”总体目标，实施绿色企业建设引领者行动、清洁低碳能源贡献者行动、碳循环经济先行者行动。力争2028年前后实现“碳达峰”，2050年前后实现零碳（近零碳）排放，为中国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和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贡献。

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5日



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方案

一、背景介绍

近年来，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问题日益突出，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国之一，肩负着减排任务的重任。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，实现碳中和目标，我国提出了“双碳”目标，即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，2060 年全面实现碳中和。企业主动积极地响应国家政策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制定并实施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方案。

二、目标与原则

1、目标：通过积极推进碳减排和碳吸纳，实现企业碳中和目标，减少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。

2、原则：科学可行、可持续发展、循环经济、资源共享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1、制定碳减排目标：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和碳排放情况，制定具体的碳减排目标并进行量化，确保目标的可行性和达成性。

2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：逐步减少传统煤电使用，增加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绿电等的使用。同时优化能源使用结构，提高能源利用率。

3、优化能源管理：加强能源消耗监测和管理，制定能源消耗指标，推行能源节约技术和措施，降低能源消耗。

4、引进低碳技术和装备：加大对低碳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引进力度，替代传统高碳技术和装备，实现生产过程中碳排放的减少。

5、推广节能减排经验：建立碳减排经验分享机制，将企业节能减排的经验进行总结和分享，互相借鉴，推广适用于其他企业的节能减排措施，形成良好的碳减排氛围。

6、提高碳吸纳能力：通过植树造林、湿地保护、碳汇项目等方式，增加碳吸纳量，提高企业的碳吸纳能力，实现碳中和目标。

7、推行循环经济模式：加强废弃物资源的回收与再利用，建立循环经济模式，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和碳排放。

8、加强碳减排宣传教育：通过内部和外部宣传教育，增强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提升环保行动的参与度和积极性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、制定方案：成立双碳工作组，由企业高层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制定企业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方案，明确目标、措施和时间计划。

2、资源投入：为实施企业双碳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投入，包括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等，确保措施的顺利落实。

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5日



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

2024-2050

编制：_____胡晓芳_____

审核：_____朱宏杰_____

批准：_____周 体_____

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

前 言

近年来，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问题日益突出，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国之一，肩负着减排任务的重任。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，实现碳中和目标，我国提出了“双碳”目标，即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，2060 年全面实现碳中和。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企业主动积极地响应国家政策，制定并实施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。

一、编制目的

依据《中国制造 2025》、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评价导则（2023 版）》的通知》（浙经信绿色〔2023〕257 号）等战略纲领性文件，结合行业和公司发展规划，制定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规划，为公司建成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提供方向性指导，为今后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的持续发展提供建议，并促进公司发展转型升级。

二、工作目标及具体措施

一）工作目标

力争 2028 年前后实现“碳达峰”，2050 年前后实现零碳（近零碳）排放。

二）具体措施

1、管理保障措施

以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领导小组为核心，进一步完善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工作。

（1）遵守相关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要求，认真执行、参考

行业相关能耗指标，树立能源高效利用标杆。

（2）通过管理手段强化全公司绿色低碳意识，加强设备绿色低碳技术改造，合理调整运行方式，提高设备效率。

（3）加强碳减排宣传教育，通过内部和外部宣传教育，增强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提升环保行动的参与度和积极性。

（4）为实施企业双碳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投入，包括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等，确保措施的顺利落实。

2、技术创新保障措施

（1）规划时间期间，逐步进行设备自动化改造，提高生产效率、质量，降低能源消耗。

（2）在节能技术的基础上，减少净购入电力消耗，通过光伏太阳能发电和购买绿电，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。

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5日



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东旭【2024】3号



关于成立公司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 机构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为了切实加强本公司的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工作，经公司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总经理周体为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总指挥，任命朱宏杰为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的管理者代表，任命综合办为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管理机构，负责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的具体工作，其他各部门全面配合。各部门主管是本部门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相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东旭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5日



抄送：公司各部门。

共印 2 份

附件：公司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

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

序号	姓名	部门及职务	小组职务	工作职责
1	周体	总经理	总指挥	统筹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工作
2	朱宏杰	技术部经理	管理者代表	负责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具体工作
3	胡晓芳	综合办主任	组员	负责各部门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工作
4	郑雪峰	制造部主任	组员	
5	赵伟	工程部经理	组员	
6	杨钦淼	采购经理	组员	
7	付小琼	财务经理	组员	